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4
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和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谨向人权委员会成员转交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
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日内瓦)

报告员：西格玛·胡多女士

概 要

任务执行人第十二次年会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与会者选举菲利普·奥尔斯顿任主席，西格玛·胡多任特别报告员。

会议期间，任务执行人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联合国机构及署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他们还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代表举行了会议，与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七次会议的与会者举行了联席会议。

根据委员会第 2005/113 号决定——就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有效性问题展开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组织了一次成员国代表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非正式会议，讨论有关特别程序制度作用的问题。

任务执行人强调，必须从每项任务发挥职能和整个制度上加强特别程序的作用。因此，会议的主要重点，是在讨论中的有关人权委员会的改革、秘书长提出的改革方案，以及高专办行动计划的背景下，确定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在他们之间加强协调的措施，以便更好地对他们的调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更有效的沟通。

会议还商定成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帮助各位专家更好地履行他们的任务，以及在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大框架下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影响力。会议议定 2005/06 年协调委会的组成如下：菲利普·奥尔斯顿(12 次会议主席)、西格玛·胡多(第 12 次会议报告员)、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和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安排工作	6 - 9	4
二、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讨论	10 - 17	5
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交流经验	18 - 27	6
四、与成员国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	28 - 37	8
五、与非政府组织磋商	38 - 45	10
六、与联合国系统的磋商	46 - 51	11
七、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关于“人的安全”的 专题讨论	52 - 57	13
八、专题程序与人权委员会	58 - 64	14
九、提高特别程序制度作用的措施	65 - 100	15

附 件

一、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应邀参加第十二次会议的任务执行人一 览表	22
---	----

导 言

1. 1994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工作组主席每年举行会议，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活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并要求通过定期会议，使各种程序和机制协调工作，实现工作合理化(第二部分，第 95 段)。

2. 特别程序第十二次年度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和一系列文件。

3. 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和出席第十二次年会的与会者一览表载于附件二。

4. 会议期间，任务执行人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署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他们还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团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与参加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七次会议的与会人举行了联席会议。

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3 号决定——就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作用问题展开讨论，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成员国代表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非正式会议，讨论有关特别程序制度作用的问题。

一、工作安排

6. 第十一次年会主席特奥多尔·范博芬先生于 2004 年 12 月辞去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第十次会议主席希娜·吉拉尼女士主持会议开幕。

7. 菲利普·奥尔斯顿当选为第十二次年会主席，西格玛·胡多当选为报告员。

8. 由于会议期间对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问题和更大的联合国的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没有时间讨论原先提出的议程项目 5，“特别程序在预警和防止侵犯人权方面的作用”。

9. 与会者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通过本报告。

二、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讨论

10. 高级专员在开幕发言中说，第十二次会议适逢联合国开始自其创立以来最重要的改革。一方面，人们日益承认特别程序对更好地保护人权所起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这套制度也正面临着一些挑战。她建议与会者对这些挑战加以思考，审查任务执行人履行任务的方法，考虑他们如何与整个制度发生互动，最后确定应采取哪些行动，确保最有效地保护人权。目前正在对特别程序制度进行的审查，应继续讨论如何改进这套制度的工作方法，以及任务执行人的资格和挑选，确保对他们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问题。

11. 高级专员重申，她准备更有计划地与任务执行人接触，在彼此的工作上互相借鉴。她说，这种接触不仅要商讨增加资源的问题，也可建立一个更协调的工作框架。她鼓励任务执行人增强彼此之间的协调，并考虑是否应建立一套机制，协调所有任务执行人对联合采取行动和提出倡议的投入，以求改进特别程序制度。

12. 高级专员谈到了在她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可在任务执行人工作的一些重要方面为他们提供帮助和支持，如有效落实他们的建议。例如，在与成员国的对话中，高专办将确保特别程序的意见和建议作为采取行动的重要基础。建立和增加办事处在实质性专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对任务执行人开展研究和调研工作也是有益的。高专办的实地存在和联合国的国家的工作队，可改善特别程序的工作与秘书处其他部门的联系，增强任务执行人的工作和他们的建议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13. 与会者还强调，必须对特别程序的工作采取更有效的后续行动，包括利用高级专员的协助。具体而言，与会者敦促高级专员在与各国的直接接触中，跟进特别程序的实地访问。一位与会者建议高级专员保证每年提出一份报告。指出虽然这种报告需要很多资源，在政治上也较为敏感，但却可成为今后指导人权辩论的基本工具。一位与会者提出了工作人员的配备问题，指出协助其完成任务的工作人员有所变化，特别程序的效力不仅取决于优秀的任务执行人，也取决于胜任的工作人员。

14. 在与高级专员的对话中，交换意见的情况和提出的各种建议，见下文第九节。

15. 高级专员之后还出席了一次与任务执行人举行的会议，听取有关他们讨论结果的情况介绍。与会的任务执行人强调，必须继续得到高专办的全力支持，他们

还表示希望能够增加拨给他们各项工作和活动的资源。他们提请高级专员注意，这套制度的信誉要求它必须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和得到充分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还需要有足够的资源，使他们能够执行会上通过的各项举措，包括新的协调委员会的需要。与会的任务执行人一方面承认增加资源的重要性，但也表示他们准备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资源，并与高级专员共同探讨利用联合国系统其他资源的可能性。

16. 高级专员指出，她认为高专办经常预算的任何增加，都将是全盘受益，包括特别程序。而办事处其他部门的加强，也将通过整个人权制度的加强，而使特别程序直接或间接地受益。她对设立协调委员会表示欢迎。

17. 增加经费最理想的情况，是增加经常预算，最终导致减少预算外资源所占的百分比，从而提高可预测性。办事处将鼓励预算外资源的捐款大户大幅度减少对具体项目的指定捐款，同时鼓励其他一些国家提供较小额的捐款。新的资源将不会用于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

三、任务执行人之间交流经验

18. 在本议程项下，任务执行人交流了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的经验，包括一些成员国不予合作造成的问题，有关具体情况资料不足，缺少足够的资源等等。发言人提出的问题，有很多谈到在当前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和正在进行的有关提高特别程序效力的讨论中，会议可提出哪些建议。提出的建议已收入 4 个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

19. 讨论中一些任务执行人提出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具体问题，会议认为应反映进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具体而言，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会上提出，应跟进第十一次年会提出的要求，即 4 位任务执行人应一道访问“在伊拉克、阿富汗、关塔那摩湾军事基地被以指称的恐怖主义或其他罪名逮捕、拘留或审判的人，以便.....确保对这些人实行国际人权标准，并就各自主管领域的所有问题与有关当局协商和提出咨询意见”(E/CN.4/2005/5, 附件一, A)。讨论结束时，会议同意支持他们的建议，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一份对报界的声明。

20. 一些任务执行人讲到的其他问题还有：

- 纪念人权维护者昂山素季的 60 岁生日，应作为促进人权的象征，向她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
- 正在威胁撒哈拉以南非洲的饥荒；
- 津巴布韦最近发生的大规模强迫驱逐事件；
- 非洲人后裔在世界各地受到的歧视；
- 因政治活动而在白俄罗斯遭到拘留的人的境况；
- 对国际法庭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联合国尚未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

A. 介绍专题数据库

21. 在本议程项目下，高专办特别程序处介绍了快速反应组和专题数据库在处理、发送来文及归档工作中的作用。特别介绍了利用新数据库的搜索功能开发的信息处理工具，包括有关来文的每月简报、各项任务进展趋势的统计数字、涉及的个人人数、向有关国家转发来文的数字、来文数量最多的国家和收到政府答复最多的国家等；分析向有关国家转发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以确定发展趋势；和“好消息”，即来文已取得结果。

22. 有人建议，数据库的资料也可用于同侪审查工作，作为一个监测工具，帮助评估任务执行人的工作情况。还可考虑以什么形式将任务执行人的工作放在互联网上，请公众发表意见。另一个关注，是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提供的问题。会上宣布，自 2005 年 8 月起，被强迫或非自然失踪问题工作组也将使用专题数据库提供的便利。

23. 会议还建议，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研究来文的问题，在重要问题上征求任务执行人的意见，对争议较少的问题作出分析和采取行动。

B.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报告

24. 秘书长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由提高妇女地位司负责，计划于 2006 年 6 月完成。研究报告的目标是加强解决这个问题的政治承诺和共同努力，找出更有效落实相关义务的办法。整个进程包括建立一个由联合国和非政府

实体组成的小组，和一个高级别顾问委员会；与各方面的利益攸关者举行一系列磋商；和在 2005 年早些时候组织两次专家组会议。该进程还将吸收成员国的投入，和他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报告。

25. 该司正在审查人权委会各特别程序有关这个问题的工​​作，马扬贾女士欢迎特别程序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特别程序任务之间的联系；
- 就他们的任务而言，在国家一级未能充分落实国际框架的原因；
- 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良好做法的建议。

26. 与会的任务执行人建议，应特别重视以下方面：加强有关强奸事件的报告，特别是在冲突结束后的情况下，并且必须作出相应的注重行动的努力；必须对制止这种暴力行为制定令人满意的立法；贩卖人口、移民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重要性；社会和经济排斥的作用，包括应突出强调与剥夺土地和住房权和剥夺受教育权的联系；以及将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法，如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法，收入本国刑法的最新发展。所有这些方面均可作为今后开展研究的合作领域。

27. 马扬贾女士向与会者保证，将作出一切努力尽量减少重复其他方面的工作，同时完成大会规定的任务。

四、与成员国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

28. 会议期间任务执行人根据委员会第 2005/113 号决定，与成员国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讨论改进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问题。会前向所有与会者分发了非洲组、亚洲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日本、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高专办提交的材料，作为讨论的基础。高级专员参加会议并首先发言，强调了合作的必要。

29. 讨论中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加强特别程序制度，使之更为有效，产生更大的影响。所有与会者还同意，应大幅度增加划拨的资源，使高专办能够加强对特别程序的支持。在这方面，所有与会的成员国都强调，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得到更多的资金十分重要。

30. 与会者强调，特别程序制度正常运作的关键，是各国与特别程序之间在发生互动的所有层面上保持有效的合作。与会者强调，国家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行为者，因而也是特别程序所提建议和索取资料的对象，他们呼吁在国家和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之间保持建设性的和持续的对话，对话方式则需共同协商和达成一致。很多发言的人特别强调，必须找出办法，解决一些政府拒绝与特别程序合作的问题。

31. 发言中提出，委员会届会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适当的互交式对话。会上提议，在每届会议的开始举行有关特别程序的专门会议。很多发言的人要求非政府组织参加互交式对话。

32. 会议强调，必须解决任务执行人的遴选和任命问题，包括进入高专办保管的花名册上候选人的入选标准，并确保高专办在选择合适的候选人方面有更大的发言权。

33. 很多发言人在发言中讲到改进特别程序工作方法的问题。在这方面，对有些问题存在不同意见，如有关起草一份文件，正式规定特别程序的工作方法并在一定程度上划定他们任务范围的建议，对是否有必要起草这种文件，以及文件可能采取什么形式和具有何种地位；一些发言的人建议，起草一份业务手册或行为守则，但也有很多人反对任何这种形式化的做法。

34. 发言中还呼吁，加强特别程序工作上的协调，特别是在他们提出的访问要求、对有关侵犯人权的指称发出的函件，和他们对具体问题或一般关注问题公开发表的声明等方面。在最后一点上，很多发言人都表示支持特别程序应有决定权，可公开发表声明或新闻稿，表达他们对具体情况的关注。会议普遍支持对共同关注的严重情况，可联合发表公开声明。

35. 22 个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发言中提出了一些加强特别程序的措施，建议在九月份举行的研讨会上作进一步讨论(见第 37 段)。这些措施包括：特别程序对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定期提出开展活动情况的报告和积极联系民间社会；有权访问所有国家；扩大互交式对话；各国给予更多的合作；改进任务执行人的遴选程序；在经常预算中大幅度增加特别程序的资金。

36. 发言中特别谈到在改革特别程序的过程中，必须考虑进更大范围的联合国的改革，特别是拟议的人权委员会的改革。具体而言，在今后的讨论中，应认真审

议特别程序与建议在人权理事会授权下进行的“同侪审查”之间的关系。发言的人一致认为，无论如何，任何“同侪审查”机制都不应取代特别程序制度或重复它的工作。

37. 高专办将在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组织一次不限参加人数的研讨会，请各成员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讨论加强特别程序的问题。

五、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38. 与会者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交换了意见，特别是在联合国改革进程的背景下，与特别程序有关的问题；落实任务执行人的建议和国家访问后续行动的计划，和新出现的交叉主题的问题，如性取向的问题。

39. 所有与会者都强调，人权理事会应继续保持并加强特别程序的独立、公正和作用。他们强调，人权理事会应更加全面和定期地审议特别程序的工作，保证任务执行人切实、可靠和随时享有畅通的渠道。与会者还强调，人权理事会应对特别程序的建议作出反应，保证它的决定得到适当落实。同侪审查机制应随时接受特别程序的投入。

40. 一些与会者还谈到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不仅承认了特别程序工作的重要性价值，而且还为加强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了机会，增强特别程序的影响力和作用。

41. 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发言中讲到，必须有系统地落实任务执行人提出的建议和来文。他们重申，落实任务执行人调查结论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强调必须严格审查各国在这方面的配合。

42. 提出了一些促进这项工作的建议：任务执行人可更有的放矢地提出建议，并将之列出优先顺序，对涉及预算和不涉及预算的建议加以区分。高专办也应保证将这些建议结合进它的总体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地区主管人员在这方面具体负责。

43. 会议接着讨论了一些新出现的带有共性的主题，特别是以性取向和社会性别认同为由侵犯人权的问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出版物，摘录了明确讲到性取向问题的权威性结论、判例和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论意见。他们提请注意，基于性取向

的歧视范围很广，而受到这种歧视的人，人权更容易受到侵犯，也不太可能要求他们的权利和得到补救。各国应采取措施，限制歧视性法律和惯例，颁布非歧视立法及其他举措，包括禁止对性取向的歧视。

44. 对今后的行动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任务执行人应我组织起来，更有效地投入联合国的改革进程；
- (b) 应指定一些联络点，负责届会期间的联络；
- (c) 应在 2006 年举行的下一次年会上，审查本次会议所提建议取得进展的情况。

45. 任务执行人对非政府组织在他们的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建议非政府组织指定一些联络点，在一年中随时就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以及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对话。

六、与联合国系统的磋商

46. 与会者与难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就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与联合国系统和组织及机构，包括专门机构之间的互动交换了意见。

47. 会议首先由各机构介绍情况。难民署的代表指出，人权法与难民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强调特别程序的工作对难民署的工作十分重要。但该代表也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合作，以避免重复。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讲到该组织的人权工作，指出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尤为相关。开发署的代表讲到在他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时见证的联合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工作队、高专办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相互合作的出色范例。所有伙伴在访问的准备过程中、访问期间和访问的后续工作上彼此密切配合。这位代表指出，必须从访问的筹备阶段一开始，便与常驻协调员保持经常对话。最后，世界银行的代表表示，该行赞赏与特别程序的密切合作，特别是享有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但这位代表也被任务执行人的任命表示了关注，建议对任期规定时间限制，在延长任期之前作一次中期评估。资源不足仍是特别程序开展业务活动的制约因素。

48. 情况介绍之后，交流了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经验。几位与会者指出，他们高度依赖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国家工作队，他们介绍了各种成功的经验，但也讲到各种棘手的情况。一些与会者突出强调了常驻协调员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访问的准备和后续工作。但这种合作常常取决于具体的常驻协调员是否愿意。因此，需要使合作制度化和常规化。一位与会者建议，联合国的国家工作队和高专办可在当地举行会议，介绍访问报告和建议，以增加对访问团的了解和加强后续工作。

49. 与会者还强调了分享信息的重要性。具体而言，需要向联合国各机构更广泛地散发有关特别程序及其作用的资料。另外，虽然在联合国机构与任务执行人分享信息对有关任务十分重要，但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有时却不能肯定是否可以分享信息。

50. 一些与会者论述了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各机构主流工作的重要意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世界银行尤为相关，特别是因为剥夺政治权利可导致侵犯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促进受教育权，藉以实现其他权利。同样，贫困也与贩卖人口和移民现象有重要联系。一位与会者指出，特别程序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对切实将人权结合进国家发展规划、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和制定减贫战略都十分重要。

51. 与会者还讨论了联合行动的重要性。必须改进联合国机构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对话，同时维护任务执行人的独立性，这一点十分重要。例如，特别程序作为独立专家，可在有些问题上发表声明，而发表这种声明对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国家工作队来说可能十分危险。这可在一些棘手的问题上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另一方面，特别程序也需要借助联合国机构的智慧。

七、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关于“人的安全”的专题讨论

52. 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第七次联席会议，由奥尔斯顿先生和主持人会议主席费尔南多·马利诺·梅内德斯共同主持。

53. 人权高专办首先发言，介绍了有关人权与人的安全问题的最新情况。高专办指出，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成立一个关于人权与反恐问题的新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尚未确定，但他除了承担特别程序的各项传统职能外，如国别访问外，还将

负责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反映各种关注问题，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或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重要的是，这位任务执行人将在与反恐有关的问题上与其他特别程序协调。

54. 会议指出，联合国系统也在更一般的层面上继续讨论人的安全与人权之间的联系问题，特别是在当前联合国改革的范围内，强调安全、发展和人权是本组织的三大支柱。会上建议，联合国关于人的安全与反恐问题的讨论，应更紧密地联系人权，特别是在安理会的反恐委员会内展开的讨论。还有人建议，讨论中还应考虑进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55. 与会者欢迎在反恐中加强尊重人权的倡议，强调成功的反恐战略必须以普遍了解人的安全和尊重人权为基础。他们关注的是，一系列人权可能因某些反恐措施而受到侵犯，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不受酷刑的权利，结社自由权，和不因性别、种族、族裔或出身而受歧视的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适足住房权和获得食物的权利。一些与会者指出，由于没有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因而助长了利用反恐措施侵犯人权。

56. 根据主席的建议，与会者讨论了改革联合国人权框架的提议，包括建立单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计划，包括设立常设、单一条约机构的建议。与会者强调，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提案进行深入讨论。几位与会者强调，任何统一进程都不应丢掉现有条约机构长期积累的专门知识。几位与会者还特别指出了提案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并表示担心，单一机构可能无法处理各个条约的具体问题。与会者呼吁条约机构的成员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就提案进行广泛磋商。

57. 条约机构主席报告了在起草扩大的核心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文件将便利缔约国提交报告，允许在一个文件中对各个条约共同的人权准则(称之为“一致的”规定)，提出一份执行情况的报告。条约机构主持人着重介绍了既要简化报告程序，又不能忽略每项条约特点必须应对的挑战。

八、特别程序与人权委员会

58. 与会者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了会议。人权委员会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大使在发言中肯定了特别程序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代表扩大的主席团向所有任务执行人表示敬意，感谢他们的献身精神和努力。主席讲到了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确定的六个新的授权，表示自届会结束以来扩大的主席团一直十分重视任命的问题。在这项工作上，主席团以委员会第2000/109号决定提出的原则为指导，具体而言，在挑选任务执行人方面最重要的是专门知识、正直、独立和公正，并充分注意在所有任务执行人中保持地域和性别的综合平衡，以及确保熟悉各种法律体系。

59. 发言的任务执行人表示赞同主席的主张，挑选任务执行人的依据只能是独立性、专门知识和公正，政府官员不具备资格。他们提出，必须促进任务执行人地域分配的多样性，强调任何具体任务都不应留给特定区域的任务执行人，也不应给予任何地区为具体任务提名候选人的专有特权。

60. 也向扩大主席团通报了成立协调委员会的情况，协调委员会将由五名任务执行人组成，监督特别程序活动的总体协调，包括在有关改革的讨论方面。建议该委员会还可审议和处理本次会议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如必须避免活动的重叠或重复，减少国家接待不同的任务执行人多次访问造成的负担，解决有些国家不予合作的问题，和必须加强与公民社会合作的问题。

61. 各位任务执行人重申，支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高专办拨款的建议，并呼吁扩大的主席团在所有关于改革的讨论中作为优先事项支持这项建议。

62. 与会者还讨论了各种任务授权不断增加的问题，及其对委员会的时间安排可能产生的影响。几位发言人承认，交互式对话对加强特别程序与委员会的沟通十分重要，但也指出，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时间的安排上。对如何加强交互式对话的作用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请非政府组织参加。扩大的主席团成员指出，与特别程序的对话不仅限于委员会的年会期间，他们鼓励在闭会期间增加与各区域集团的沟通。

63. 奥尔斯顿先生发表了他的个人意见，委员会必须将世界各地所有真正的严重人权危机列入其议程讨论，才能回应对委员会的信誉表示的怀疑。而特别程序必须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特别程序对几乎所有此类危机提出报告。在人权理事

会框架下的同侪审查机制，也只有考虑进特别程序的报告才能赢得信誉。

64. 所有与会者都认为，委员会目前的格局只有很少的时间留给任务执行人与委员会进行有意义的交互式对话。会上表示希望，设立拟议的人权理事会将解决时间的问题，因为理事会将常年开会。几位发言人指出，应将人权更充分地结合进联合国的整体工作，除拟议的人权理事会之外，特别程序也应有机会进入其他联合国机构。一些发言的人还鼓励扩大的主席团安排一个专门项目，审议任务执行人提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

九、加强特别程序制度作用的措施

65. 任务执行人强调，必须从每项具体任务发挥职能和整个制度两方面加强特别程序的作用。为此，会议的主要重点，是在当前有关人权委员会改革的讨论、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和高专办的行动计划背景下，确定应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在四个工作组完成的大量工作基础上，会议商定了以下措施，旨在确保特别程序制度能够在联合国的人权方案中有效地发挥核心作用。

A. 特别程序与改革进程

1. 特别程序制度的任务

66. 特别程序制度的主要标记，是它的独立、公正和客观。对各国在人权委员会框架下确定的具体任务，它可监测世界任何国家出现的有关情况。这一点决定了它在整个联合国人权制度中的关键作用。它所处的独特地位，使它能够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作为一种预警系统发挥作用。因此，特别程序必须能够完全和不受任何限制地进入所有国家。还必须保证任务执行人有适当渠道，能够随时、有效地参加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处理人权问题机构的工作。这套程序及时采取行动的能力也十分重要。

2. 具体问题

(a) 任务执行人的任命

67. 任命任务执行人最首要的考虑，是保证最高标准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独

立和公正，要求不能任命在本国政府的行政或立法机构拥有现任决策职位的人。在承认必须确保中总体区域分配多样性的同时，不应将特定区域与任何具体的任务挂钩。这种挂钩势必破坏重点——为具体任务寻找最为合格的人选。在所有任务执行人的总名单上，必须实现性别平衡。

68. 为了找到最合格的人选，高级专员在编制人选的名单时，应具体征求各国、公民社会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委员会/理事会主席对任命负有最后责任，高级专员适当参与意见。

(b) 与委员会/理事会的关系

69. 与各国和公民社会的交互式对话，是整个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现行安排下，每个任务执行人只有几分钟时间介绍报告并回答各国政府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这种安排是不够的。尽管委员会/理事会的时间很紧，但特别程序制度的核心地位，要求必须保证给予更多的时间。为此，可考虑安排特别会议，专门与任务执行人讨论一些重点关注问题。但这种安排不应排除他们参加议程其他部分的讨论。

(c) 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70. 本报告中阐述的各项倡议，目的是确保任务执行人之间更有效地协调，并保证地将他们的意见随时反映进更大范围的有关联合国改革的讨论。除此之外，任务执行人还提出了其他一些需要加强的方面。

(d) 与人权高专办的关系

71. 任务执行人与高专办之间的伙伴关系，必须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保证专家在执行任务中的独立性。在今后改革的背景下，向任务执行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加强和提高专业水平。这套制度严重缺乏资金，也需要更多的专门知识。协商委员会应在2005/06年期间征得任务执行人的同意，向人权高专办提出促进这一目标的具体方案。

(e) 与各国的关系

72. 除了在后续行动方面通过了一些具体建议(见下文第85至96段)之外，会议

还强调，必须促进普遍加入特别程序制度，要求各国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目前只有52的国家发出了这种邀请，这种情况与各国要求特别程序制度在活动中保持平衡和全面并不一致。完全和不受任何阻碍的通行，是确保联合国人权制度信誉的一项重要工作。

(f) 与公民社会的关系

73. 会议强调了公民社会在保护人权和促进特别程序有效运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人权维护者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必须加以保护和扶持。

(g) 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

7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推动落实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方面所起的作用十分重要，必须尽一切努力将回应这些建议的措施纳入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和在其他方面的方案和活动。

3. 同侪审查

75. 如果设立人权理事会后实行同侪审查制度，特别程序制度的报告应作为相关程序的组成部分。

4. 预警职能

76. 特别程序制度负有一项责任，对涉及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如果委员会/理事会今后更连续地开展工作(“常设”机构)，任务执行人应能够——特别是通过他们的协调委员会——提请委员会/理事会注意须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如召开特别会议。在这方面还应更有效地利用安理会出面的可能性，不论是根据阿里亚斯办法还是通过其他方式。

5. 责任制

77. 责任制的思想，是特别程序的作用和人权理事会对特别程序的报告作出反

应的核心。因此，理事会有责任对特别程序的建议作出适当答复，理事会主席团也应发挥作用，确保作出的决定得到落实。在理事会未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责任必然要由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公民社会承担。

B. 加强协调

78. 会议商定成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其主要作用是帮助每一位专家以最有效的方式完成他们的任务，并在更大的联合国及其人权方案的框架下，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影响力。会议商定，2005-06年协调委员会组成如下：菲利普·奥尔斯顿(年会主席)、西格玛·胡多(年会报告员)、加尼姆·阿尔纳扎尔，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和勒伊拉·泽鲁居伊。

79. 委员会的提案属建议性质，旨在发挥促进作用。在各项特别程序处理的实质问题上，委员会没有发言权。它的总体作用将是有限的，以避免为其成员造成过分的负担，也为了保障任务执行人的独立和自主。

80. 特别程序2006年的会议将根据今年的工作情况审查委员会的授权。

81.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设法协助任务执行人之间的协调，充当这些任务执行人与人权高专办、更大范围的联合国人权框架，和公民社会之间的桥梁。因此，委员会应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 (a) 提高任务执行人的作用和独立性，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 (b) 帮助任务执行人交流有关工作方法的经验；
- (c) 确保特别程序制度关注的问题在改革进程中得到考虑，报告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和进展；
- (d) 积极发现涉及若干项任务授权的问题，帮助在一些带有共性的问题和共同关注的问题上采取联合行动；
- (e) 安排交流信息，特别是使任务执行人随时了解其他同事开展活动；
- (f) 提出特别程序年会的议程草案，并向会议提出报告。

82. 协调委员会不是一个决策机构，不确定优先安排，也不插手实质性问题，但可表达专家们的集体关注。协调委员会不处理为具体特别程序解决资源的问题。

83. 协调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包括年会的主席和报告员。主席和报告员将从任务执行人提交给他们的候选人名单中再挑选三名成员。选择这些成员应注意在

国家和专题任务、地域平衡、性别，及在特别程序制度内的经验等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和多元化。委员会的组成应在时间上保持一定的连续性。

84.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应通过互联网和电话会议保持联系。如有需要，他们应在一年内的适当时间举行会议，并应在年会前举行一天的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应监督开发一个任务执行人之间更有效的通信系统，包括一个互动的网页或只对专家开放的“博客”。需要为协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协助，尽量少增加有关任务执行人的工作负担。

C. 后续行动

85. 定义后续行动。会议对“后续行动”的理解是，包括为鼓励、促进和监测落实任何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不同的程序采用的工作方法不同，适当的后续工作方法，也因各种因素而有所不同，如任务有专题性的，也有地域性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有关政府的合作和诚意等。

86. 随机应变。在确定如何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采用的方法可能因情况而有变化，如以下情况：

- 有关政府对专题程序的访问要求不予答复，或在任务按地域确定的情况下，有关政府拒绝允许相关程序的访问或与之进行任何对话；
- 一国政府已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不对某个特别程序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反应；
- 在访问之后政府不理睬提出的建议，并对请求提供后续活动资料的要求不作任何有意义的答复；
- 在访问之后政府努力落实建议，但遇到各种障碍；和
- 访问之后政府正在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

87. 伙伴关系。在制定具体后续行动的措施时，应考虑进与各方面伙伴的互动。他们包括：(a) 政府，即建议的主要“执行人”；(b) 高专办；(c)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的国家工作队；(d) 国家人权机构；(e) 议会；(f) 公民社会组织；(g) 其他政府间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和(h) 捐助人，特别是在任务授权着重技术合作的情况下。

88. 来文。对来文的跟进也十分重要。除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

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个人来文程序外，应对紧急行动与指控信加以区别。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对政府的答复规定期限，并清楚地说明，还将发函催复。对这两种形式的来文采取后续行动，都必须保护来文提交人的真实身份。对一般关注问题的来文采用的方法，如发表新闻稿，或发函给未遵守正常做法的当局，也应符合相应的后续程序。

89. 改进建议。为了便利采取后续措施，特别程序通过的**建议应当**：**(a)** 具体而可行；**(b)** 指出优先问题；**(c)** 确认建议涉及的财政/预算问题，并在相关时鼓励技术合作；和**(d)** 说明执行建议是否只需政府采取行动，还是需要经过更广泛的政治改革进程；和**(e)** 说明执行是否涉及外方伙伴。

90. 经常性后续工作。每个特别程序都应考虑提供为执行国别访问后提出的建议，已经采取或尚未采取措施的情况，包括可能遇到的障碍。可从有关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获得这方面的资料。应为此编制一份标准的问卷调查表，定期发给有关国家的相关伙伴。收到的反馈，将作为提交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后续工作报告的依据。

91. 统计资料。会议请高专办向委员会/理事会单独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内载：**(a)** 答复特别程序访问要求的统计数字，按任务、国家和区域分列，注明答复是积极的、否定的还是未作答复，预定的访问是否被推迟，以及推迟的理由等；和**(b)** 对来文作出反应的统计数字，按来文类型、任务、国家和区域分列，并注明答复是否充分回答了来文中指称的实质问题。

92. 高专办的作用。高专办应在后续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具体而言：**(a)** 高级专员或副高专应定期与有关政府举行会议，促进具体建议的落实；**(b)** 高级专员或副高专应在对有关国家的正式访问期间提出特别程序建议的问题；和**(c)** 高专办应组织落实特别程序建议的讲习会，找出落实的障碍。这种讲习会应请所有最近访问过该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的所有特别程序参加。也可为专题程序组织研讨会。

93. 技术合作。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方案应全面配合特别程序的工作。本着这个精神：**(a)**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情况等标准，应作为决定技术合作方案性质的重要标准；**(b)** 特别程序在访问某国后提出的建议，必须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和**(c)** 在答复要求技术合作请求时，可考虑请最有关的特别程序参加，如参加需求评估团，或对该国进行访问，也可先由高专办对情况做出初步评估。

94. 委员会/理事会。加强委员会/理事会的作用：(a) 应在议程上增加“特别程序实况调查访问的后续行动”项目；和(b) 所有任务执行人在委员会/理事会届会上进行交互式对话前，应与他们访问过的国家代表会晤或通气，讨论为落实他们的建议采取措施的情况及可能遇到的困难。

95. 催复函。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对来文作出答复或作出令人满意答复的政府，应定期发送这种催复函。

96. 年会。特别程序的每一次年会均应有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来讨论后续工作，特别是审议任务执行人关注的具体情况。

D. 提高形象和更有效的沟通战略

97. 出发点是迫切需要从每个特别程序和整个制度上提高特别程序的公众形象。其中的一个方面，是制定连贯和清晰的沟通政策，在各级层次上执行。第一级是任务执行人自己，上文在关于加强协调(第78至84段)中已经讲到。第二级是人权理事会，上文也已讲到(第67至77的)。第三级是必须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更有系统和深入的对话。

98. 第四级，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一级，是普通大众。可考虑采取的措施包括：(a) 改进年度报告和访问报告的散发，和在重要问题上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声明和新闻发布会；(b) 访问报告完成后立即在互联网上公布，而无须等待任何人为的与会议相联系的最后期限；(c) 定期在互联网上发布简报，至少每月一期，报告与特别程序有关的活动和所有其他消息；(d) 各特别程序共同就重大问题不定期地在互联网上或以其他方式发表经过斟酌起草的声明；和(e) 考虑是否可能提出一份特别程序的年度报告，总结重大问题、主要活动，以及挑战和问题。

99. 会议认为，应更新《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手册》，和特别程序与人权高专办的关系准则。这项工作应尽快完成，以便将这些文件在互联网上公布，从而表明特别程序一向根据议定惯例行事。任务执行人还要求编写一份报告，重点介绍与特别程序有关的良好做法和特别程序制度迄今取得的成绩。

100. 为了便利制定更有效地公共联系战略，应考虑在人权高专办内任命一位联络问题专家，密切配合协调委员会和各项任务的工作。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应邀参加 第十二次会议的任务执行人一览表

一、专题任务

- | | |
|---|------------------------------------|
|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主席兼报告员：
斯蒂芬·图普斯先生* |
|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主席/报告员：
L. 泽鲁居伊女士* |
| 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P. 奥尔斯顿先生* |
| 4.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 L. 德斯波伊先生* |
| 5.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M. 诺瓦克先生* |
| 6.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 W. 卡林先生 |
| 7.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贾汉吉尔女士* |
| 8. 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 | S. 斯哈梅埃姆女士*
(至 2005 年 7 月底) |
| 9.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利加波先生* |
| 10.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问题特别报告员 | D. 迪安纳先生 |
| 1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J. M. 珀蒂先生* |
| 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Y. 埃蒂尔克女士* |
|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O. 奥通努先生 |
| 14. 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H. 吉拉尼女士 * |
| 1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
题特别报告员 | O. 伊贝阿努先生* |
| 16.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至 2005 年 7 月底) |
| 17. 结构调整与外债问题独立专家 | B. A. 尼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 |
| 18.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V. 穆尼奥斯先生* |
| 19. 适足生活水准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M. 科塔里先生* |
| 2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J. 齐格勒先生* |
| 21.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 22. 人权与极端贫穷问题独立专家 | A. 森古普塔先生* |

* 出席会议。

- | | |
|--|---------------------------------|
| 23. 人人有权享受可获得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P. 亨特先生* |
| 24.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 主席兼报告员:
P. 卡桑达先生* |
| 25. 贩卖人口问题, 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 S. 胡多女士* |
| 26. 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 | R. 戈德曼先生
(至 2005 年 7 月底) |
| 27. 负责更新《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的独立专家 | D. 奥伦特利歇尔女士*
(至 2005 年 7 月底) |

二、国别任务

- | | |
|--------------------------------------|------------------------------|
| 1. 阿富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C. 巴西欧尼先生
(至 2005 年 7 月底) |
| 2. 古巴人权状况高级专员特别代表 | C. 沙内女士 |
| 3.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P. S. 皮涅伊罗先生 |
| 4.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J. 杜加尔德先生 |
| 5.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T.F. 帕切雷先生 |
| 6. 布隆迪问题独立专家 | A. 奥科拉先生* |
| 7. 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P. 洛伊普雷希特先生 |
| 8.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G. 阿尔纳扎尔先生* |
| 9.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L. 儒瓦内先生* |
| 10.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 C. 阿巴卡女士* |
| 11. 乍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M. 平托女士 |
| 12.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E. 阿克韦·阿多先生* |
|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特别报告员 | V. 汶达蓬先生* |
| 14.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A. 塞韦林先生* |

-- -- -- -- --